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6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張盈晴

被告 陳祐德

詹珮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零玖元，及被告陳祐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被告詹珮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1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
0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
0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陳祐德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而
08 陳祐德為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侵權行為時尚未達修正前民法之
09 成年年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識別能力，被告詹珮琪為其法
10 定代理人，既未能證明對於陳祐德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
11 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詹珮琪自應與陳祐德連帶負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3 新臺幣（下同）30,450元（均零件；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
14 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
1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6月
20 （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務111年2月28
21 日時之使用期間應以9月計算，則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扣除折舊
22 後之餘額18,209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陳祐德自113年5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121頁），詹珮琪自113年5
25 月28日（見本院卷第13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佳君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30,450 \times 0.536 \times (9/12) = 12,24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450 - 12,241 = 18,209$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6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7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10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11 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庭君